**北京市房山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**

**入会协议书**

甲方：  北京市房山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住所： 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16号院11号楼楼三层301、308室

法定代表人： 尉国梁

联系方式： 010-53857607

乙方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自愿申请加入甲方协会，甲方同意接收乙方成为甲方会员，双方本着自愿、公平的原则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协商一致，就乙方入会后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。

**第一条 声明及承诺**

1、乙方声明在签订本协议前，已经充分知悉甲方的章程、选举办法、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（见本协议附件）等，对于甲方的基本情况乙方已清楚无异议。

2、乙方保证入会时提交的信息资料及相关材料真实、准确。

3、甲方同意乙方成为会员，并向乙方免费提供以下服务项目：

1. 科技政策宣讲
2. 知识产权宣讲
3. 创新券政策宣讲
4. 财税政策宣讲
5. 对接各类金融服务资源
6. 企业走访及交流
7. 品牌宣传推介、会刊
8. 投资路演、沙龙、联谊等各类活动
9. 国高新、村高新申报评估；
10. 及时有效的科技政策信息；
11. 协助会员单位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建立联合人才培养机制；
12. 协助会员单位之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；
13. 深化同行业组织联系，为会员单位提供宽阔的行业沟通渠道。
14. 对接北京高校科研资源（含实验室设备资源、科技咨询等）
15. 其他服务

4、除以上服务内容外，若乙方需要甲方向其提供其他收费服务项目的，甲乙双方应当遵照公平合理原则，另行签定收费服务协议，明确双方的合作方式、费用承担及各自的权利义务等。

**第二条 协议期限及期满续期**

1、协议期限为长期有效。

2、协议期未满，若双方任何一方有不续签的意向或希望更改协议条款，应在当年11月30日前就合同进行协商，另行签订入会协议。

**第三条 入会费用、支付期限及方式：**

1、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入会年费人民币 贰仟 元;

2、本协议签订之日，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年费人民币 贰仟 元，以后每年的年费乙方保证于每年的   月   日前一次缴清。甲方收款后向乙方开具相关收据。

3、会费支付方式为下列第 2 种：

（1）现金支付；

（2）银行转账

甲方银行账号为： 10242000000324304

开户行：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

开户名称： 北京市房山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4、若甲方的银行账号发生变更，应当及时告知乙方。

**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**

1、甲方负责帮助乙方解决经营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，帮助乙方协议其与政府相关部门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工商、税务）及社会其他人员之间的关系，努力为乙方创造一个和谐、稳定的经营环境。

2、甲方负责协调协会会员之间的关系，加强会员之间的合作和交流，使协会不断壮大，增强在同行业当中的竞争优势。

3、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和服从甲方的领导和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甲方制定的统一对外等要求或安排。

4、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年费。

5、乙方要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形式的文化交流及培训活动，加强会员之间的联络与交流，倡导互助互爱的团队精神。

6、乙方与其他会员的权利、义务平等，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，甲方将及时给与答复。

7、乙方应努力维护甲方协会的形象和利益，关心甲方的发展，提高甲方的信誉，介绍和推荐其他同行入会，不断壮大甲方队伍。在甲方及其他会员有需要协助时，乙方有义务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提供帮助。

8、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非法经营或活动，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独自承担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名誉侵害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赔礼道歉等法律责任。

**第五条 违约责任**

1、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退会。否则，应当向甲方支付年会费的5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如不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缴纳年会费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年会费的万分之三的逾期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承担年会费5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若乙方因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年会费的5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、乙方在协议期间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活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，并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已交会费不予退还。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年会费的50%违约赔偿责任。若乙方的非法活动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害的，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**第六条 争议解决**

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**第七条 其他**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若甲乙各方由授权代表签字，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。

甲方(盖章)：   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授权代表签字： 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20年  月 日       签订时间：2020年  月 日